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71号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关于陕西爱骨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抗菌灯管研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爱骨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爱骨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抗菌灯管研发生产线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磻溪镇凤凰九路西段1号，依托厂区现有综合办公研发楼二层南侧闲置区域（400㎡），设置十万级洁净生产车间、自动化喷涂线及配套相关辅助设施，建设抗菌灯管研发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建成后年产AG-170抗菌护眼灯管合计60万支。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现场环境管理，落实无组织废气的各项管控要求，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

响。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清洁、配制、涂覆、风干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达标后沿21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收集沉淀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无尘布、废包装桶/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实验室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日常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 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 年 11 月 6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